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13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点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1.00-3.00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00 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提案 1.00—3.00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外，会计师对提案 1.00 出具了审核报告，保荐人对提案 2.00 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 1.00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提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15: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午 12: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3572708)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 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管平云、李格格

电话：0755-2357 9117

传真：0755-2357 2708

电子邮箱：dml.bod@rwsc.com.cn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09"，投票简称为"德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于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此表。

3、如股东或代理人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表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1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拟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签订《货物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将按照市场价格向电子交易中心采购 FLASH 晶圆、半成品等物料，具体采购数量和单价以电子交易中心依据源德向电子交易中心下达采购要约而提供的"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将为源德与电子交易中心基于上述《货物销售合同》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10 号新宝中心 8 楼 02 室

3、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4、注册资本：66,631,783.00 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期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源德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3,284.88 万元，净资产为 11,423.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9,894.66 万元，营业利润为 -1,090.18 万元，净利润为 -904.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2%。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货物销售合同》及依据该合同签署的补充协议、附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单、货物签收单、支付凭证、采购订单、销售订单、装箱单、各类通知函件等)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文件，均为本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4、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5、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杂费、违约金、资金占用利息、赔偿金、债权人代为支付的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货物销售合同》(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董事会审议日，若本次担保事项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按担保金额上限计算)，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度为 3.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9%。

公司对源德提供的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为 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6%。该担保系公司为源德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尚未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交用款申请材料，即该 1 亿元担保额度尚未使用，公司对源德的担保余额为 0。

公司目前仅存在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1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 号)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0,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4,907,641.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892,358.49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5-00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拟调整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16,196.89	10,648.25	65.74%
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17,392.35	12,531.60	72.05%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容：

"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 拟投入资金 29,941.88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系列移动存储主控芯片的基础上，通过继承或优化原有自主研发 IP、设计高效的 CPU 子系统、研发先进工艺制程的高性能低功耗的 3D NAND 闪存主控 SOC 芯片，并对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进行技术升级，突破该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移动存储模组产品的技术迭代、完善移动存储主控芯片和模组产品技术研发创新体系，保障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9.24 万元人民币，公司承诺在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6,196.89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10,648.25 万元，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已使用 65.74%；

"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资金 32,151.82 万元人民币，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系列存储主控芯片及产业化应用方案的基础上，通过设计高效的 CPU 子系统，优化数据流编解码 IP，完成先进工艺制程的 SSD 主控 SOC 芯片设计，继承并优化原有其它 IP 并进行整合、验证及投片，并对产业化应用方案进行技术升级，推动 SSD 模组产品的技术迭代，完善 SSD 主控芯片和模组产品技术研发创新体系，以满足市场及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达成公司战略规划。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9.24 万元人民币，公司承诺在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7,392.3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 12,531.60 万元，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72.05%。

(二)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9.24 万元，远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原计划的项目投入资金总额，而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则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战略发展的规划与布局，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的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对该项目进行持续评估，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若按照原披露的计划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继续进行投入建设，则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长期战略计划与目标的实现，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三)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1、"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	总投资
1	软硬件投资	19,666.26	9,606.75
2	研发支出	4,801.03	6,340.70
3	基本预备费	983.31	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4,491.28	0.00
5	场地投入	0.00	1,089.08
合计		29,941.88	17,036.54

2、"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	总投资
1	软硬件投资	22,137.33	9,007.86
2	研发支出	4,084.85	8,339.77
3	基本预备费	1,106.87	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4,822.77	0.00
5	场地投入	0.00	1,149.60
合计		32,151.82	18,497.24

注：部分数据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结果。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及投资内部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及"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状况的综合考量等作出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现实情况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障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1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于海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货物销售合同》(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10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叶柏林、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对"3D NAND 闪存主控芯片及移动存储模组解决方案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SSD 主控芯片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与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货物销售合同》(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中心")对电子交易中心形成的全部债务，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对外担保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2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8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三)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单琳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8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了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隋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华扬联众(日本)数字技术株式会社总经理。

鉴于隋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隋丹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隋丹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隋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单琳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单琳，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曾任职于北京东方捷先广告传播有限公司，2007 年加入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8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